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楼继勇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2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镭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健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旺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虹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宇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8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涛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9 《关于公司监事陈源清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5.10 《关于公司监事罗旭东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7、《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4、议案 5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 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楼继勇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镭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健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旺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虹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宇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8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涛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9	关于公司监事陈源清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10	关于公司监事罗旭东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2:4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8-85331008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楼继勇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镭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健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旺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虹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宇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8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涛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9	关于公司监事陈源清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10	关于公司监事罗旭东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梁建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 年 5 月 14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建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梁建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8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宏	持股 5%以上股东	7,186,232	5.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梁建宏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梁建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232 股，其中二级市场买入 51,170 股，协议受让王进军、王武军共 7,135,062 股。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梁建宏	142.70	19.86%	1.00%	大宗交易
	142.70	19.86%	1.00%	竞价交易
合计	285.40	39.71%	2.00%	-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梁建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建宏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梁建宏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泰一兆	是	713.00	8.38%	3.96%	否	否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713.00	8.38%	3.96%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 2020 年 5 月 14 日数据。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一兆	8,503.65	47.24%	2785.12	32.75%	15.47%	0	0	0	0
郑忠	2,034.45	11.30%	0	0	0	0	0	1525.8375	75%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4.95	8.53%	0	0	0	0	0	0	0
邱艾	149.85	0.83%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22.90	67.90%	2785.12	22.79%	15.47%	0	0	1525.8375	16.17%

注：郑忠先生所持限售股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刁志中	是	4,435,168	2017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	提前还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064,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229,25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5.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0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邓志毅先生、总经理刘喜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2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以下简称“EPDP”）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9.12%股份，即 21,840 万股上市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及标的股份全部权益转让给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L16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 EPDP 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2%）上市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京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地位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	-	21,840	29.12%	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哲琪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8,500,000	2020/5/12	2021/5/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9.44%	资金需求
合计		28,500,000				39.4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哲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259,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累计质押股份 42,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8.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

控股股东哲琪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投资”，瑞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92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累计质押股份 15,9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2.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339,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4%，累计质押股份 58,4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相关工作安排，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主题为“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50 至 16:5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将通过网络以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由于该业绩说明会时间与部分参会人员时间安排有冲突，为保证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效果，特将此次业绩说明会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约调研”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独立董事吴维春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先生、财务总监郭鑫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

本次业绩说明会时间变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芯瑞达，证券代码：002983）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生产基地政府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政府回购的议案》，根据北京当地政府要求，北京生产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回购。交易对方由政府最终确定为北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商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政府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截至目前，公司及北商科技已履行完毕上述标的回购协议项下全部约定，至此，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政府回购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